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师范大学 (采购单位全称) 的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“双一流”创建和高峰学科对标晋级设备更新项目第 9 批(4 包) (采购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偏振消光比测量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合肥鉴景心遥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862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62.42 万元, 属于 小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合肥鉴景心遥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执行(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)。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,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